附件1

浦东新区景观照明核心区域、重要区域以及重要

单体建（构）筑物范围

一、核心区域、重要区域

区域划分按《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（2024-2035）》中相关规定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类** | **区域** | **范围** |
| 核心区域 | 小陆家嘴 | 由黄浦江、浦东南路和东昌路围合区域 |
| 重 要 区 域 | 黄浦江沿岸 | 徐浦大桥至吴淞口，岸线至与岸线平行的第一条 市政道路（如第一条道路紧邻岸线则拓展至第二 条），包含沿路建筑（含浦东滨江、世博片区、前滩、后滩等） |
| 世纪大道沿线 | 由峨山路、杨高南路、源深路、昌邑路、银城路、浦东南路、潍坊路、东方路围合区域 |
| 内环高架沿线 | 内环高架浦东段，包含高架桥及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重要建（构）筑物 |
| 南北高架沿线 | 南北高架浦东段（济阳路高架），包含高架桥及两侧各 100 米 范围内重要建（构）筑物 |
| 国际旅游度假区 | 由沪芦高速、周邓公路、南六公路、迎宾高速围合区域 |
| 花木-龙阳路 城市副中心 | 由杨高南路、芳甸路、花木路、罗山路、芳华 路、浦建路围合区域 |
| 张江城市副中心 | 由申江路、金科路、沔北路、韩钱路、丹桂路、郭守敬路围合区域 |
| 金桥城市副中心 | 由金港路、红枫路、张家浜楔形绿地、杨高中路 围合区域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类** | **区域** | **范围** |
|  | 川沙城市副中心 | 由界龙一路、华东路、迎宾高速、唐黄路围合区域 |
| 东方枢纽地区 |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与上海东站的“空铁一体化” 的综合交通枢纽上海东站核心区：由祝钦路、河滨西路、金亭 路、川南奉公路围合区域 |
| 南汇新城 | 由北护城河、两港大道、东海大桥（芦潮引河） 围合区域 |

二、重要单体建（构）筑物

根据《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（2024-2035）》，重要单体建（构）筑物指具备较高景观价值或有大量公众活动需求，对夜景构图、氛围体验有显著影响的独立载体，主要有以下几类：

1. 核心区域或重要区域内高于100 米的公共建筑；市域范围高于200 米的建筑。

2. 单栋地上面积大于5 万平米的商业综合体、商场等商业建筑、会展建筑、交通枢纽建筑。

3. 公共文化设施、市级公共体育场馆。

4.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建筑。

5. 全国5A、4A 级旅游景区。